

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

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，本公司於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19條規範董事會成員之組成應考量公司營運架構、業務發展方向、未來發展趨勢等各種需求，並宜評估各種多元化面向，內容如下：

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
二、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(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)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
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
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
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
五、產業知識。

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
七、領導能力。

八、決策能力。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具體目標

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女性成員的比率目標為20%以上，年齡目標為40歲以上，專業背景涵蓋產業、科技、法律、財會等。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含營運判斷能力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、經營管理能力、危機處理能力、產業知識、國際市場觀、領導能力、決策能力。目前董事會整體情形多元且互補，董事皆具不同之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，已符合多元化目標。

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

本公司現任董事由七位董事組成，包含四位董事、三位獨立董事，每位董事皆具備不同的專業知識及技能，皆為跨領域之長才。董事吳錦川、林登財、謝南強、傅日浪有產業科技之專才、善於經營管理並具領導決策能力；董事謝南強、傅馨儀、何亞潔、李曉佩善於財會領域；董事傅馨儀為執業律師，同時具備台灣法律及會計雙碩士學位，為跨國領域之專才；董事何亞潔、李曉佩為多年經驗之執業會計師；董事吳錦川為大學電子工程系教授；董事謝南強曾任職大學商業科系教授。

其中具有員工身份之董事有二名，佔比29%；獨立董事三名，佔比43%；女性董事三名，佔比43%；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皆未滿三屆，董事年齡在60歲以上有二名、50~60歲有三名、40~50歲有二名。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，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20%以上，目前七名董事，其中包括三名女性董事，比率已高達43%。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如下表所示：

多元化 董事	國籍	性別	兼任本公司 員工	年齡			經營管理	領導決策	產業知識	財務會計	法律
				40-50	50-60	60↑					
吳錦川	中華民國	男				√	√	√	√		
林登財	中華民國	男	√		√		√	√	√		
謝南強	中華	男				√	√	√	√	√	

多元化 董事	國籍	性別	兼任本公司 員工	年齡			經營管理	領導決策	產業知識	財務會計	法律
				40-50	50-60	60↑					
	民國										
傅日浪	中華民國	男	V		V		V	V	V		
傅馨儀 (獨立董事)	中華民國	女		V			V	V		V	V
何亞潔 (獨立董事)	中華民國	女		V			V	V		V	
李曉佩 (獨立董事)	中華民國	女			V		V	V		V	

目前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皆未滿三屆。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且互補，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領域各不同。